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本集團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可於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可供查閱：

- (1) 大綱及細則；
-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
-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發出的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兩份全文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6) 本文件附錄四提述的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摘要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7)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黃文傑先生(資深大律師)編製的法律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8)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麥兆祥先生(大律師)編製的法律意見；
- (9)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李曉亮先生(大律師)編製的法律意見；
- (10) 公司法；
- (11)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2) 本文件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重大合約；
- (13) 本文件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及
- (14)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及
- (15) Ipsos報告。